

编者按 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检察英模与时俱进、追求极致的专业精神和感人事迹,本报即日起开设“检察英模的办案故事”栏目,讲述检察英模不畏艰难、挑战自我、突破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优秀品质。



## 检察英模的办案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史莹瑛

2011年何某聚众斗殴案、2013年“11·29”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2014年昆山“8·2”爆炸系列案……以每年办理的重大案件为时间节点,是全国检察英模,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主持工作)王勇独特的纪年方式。下面这个案例,是王勇办过的一起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

### 涉案公司旱季偷逃税款,雨季多缴税款

九地公司是苏州本地一家小有名气的民营餐饮连锁企业。从2012年开始,该公司从东南亚进口海产品。当初,公司规模不大,进口数量有限,采购经理便委托代理拼单报关。2018年3月,海关缉私局

侦查发现九地公司在进口海产品报关过程中存在低价报关、偷逃税款的行为,认定九地公司偷逃税款402万元,并将该案移送至苏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审查后发现,该公司是偷逃税款与多缴税款的行为并存。”在侦查人员移送的45册案件卷宗和辩护人提供的35册辩护材料中,承办检察官付强发现九地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没那么简单。

东南亚代理报关的公司按照恒定价格报关,但海产品在旱季时价格偏高、雨季时价格偏低。因此,九地公司旱季偷逃税款,在雨季多缴税款。侦查人员调取了少缴税款的证据,辩护人提供了多缴税款的证据。

#### 犯罪数额应否核减

如何认定九地公司的行为?苏州市检察院召开了第一

#### 应否对涉案人作不起诉处理

“为了这个案件,开了几

# 公司既偷逃又多缴税款,看王勇怎样处置

次检察官联席会。会上,经过讨论,大家看法基本一致,认为“根据国务院令,‘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就是走私行为,本案伪报价格的事实清楚,数额巨大。”“从案例检察看,国内未发现有偷逃税款扣减的先例。”“高价报关是行为人自己的选择,同时扰乱海关监管秩序,不应扣减。”但是,王勇却和大家的看法不同。

“无论多缴还是偷逃税款,都是该企业的上游供货商基于同一个故意连续实施的行为,不能将其割裂来看,应该对这个行为整体作出评价。”王勇一针见血的分析,迅速点出很多人跨躇不前的误区,不能只把视野局限在单笔报关行为上,而忽略这一行为的整体性、一致性。“办案应该实事求是,敢于质疑过去已经诉过、判过的做法的准确性,敢于质疑一些所谓的习惯做法正确与否,敢于尝试运用法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

在王勇的推动下,经承办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犯罪金额由402万元核减至78万元。查明了案件事实后,“诉与不诉”的问题随之而来。

次检察官联席会议。”作为理念的引领者,王勇时常把检察官联席会议开成案例研讨会。“我经常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后,提出自己的质疑,让大家再反思自己的观点是否能逻辑自洽。”他希望通过这种讨论,引导大家不断思考,把理念真正传递到每一个办案人的血液中。

“我认为这个案子应该起诉。对偷逃税款78万元的行为如果相对不起诉,后续金额差不多的案子怎么处理?是不是对合法经营的企业不公平?”联席会议上,部分检察官提出质疑。

面对大家的直言不讳,王勇提出了三点疑问。

“本案是东南亚某出口企业的走私行为,涉案企业只是因为拼单购买该企业产品,属于被动、消极参与犯罪的行为。积极、主动和消极、被动参与是否要区别对待?”

“该企业一直试图摆脱东南亚某公司的走私行为,逐步自行采购,案发前已经规范经营。对于案发前自行、主动规范经营的是否要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涉案企业虽偷逃78万元税款,但已经整改、补缴到位,当前经营良好,纳税贡献巨大、就业者众多。一旦起诉定罪,就可能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司法办案如何和当下保护民营

企业的国家政策契合?”

在王勇庖丁解牛式的连环追问后,在场的检察官们不禁再次审视自己的处理意见。

2019年1月,苏州市检察院依法对九地公司和该公司负责人、采购经理阮某作出起诉决定。该案也成为最高检发布的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截至2021年底,该公司新开70余家店,全年产值增加5亿元,纳税总额达1.3亿元。2020年,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初,该企业还主动向湖北省捐款160万元,回馈社会。

#### □英模办案观

●无论多缴还是偷逃税款,都是该企业的上游供货商基于同一个故意连续实施的行为,不能将其割裂来看,应该对这个行为整体作出评价。

●该企业一直试图摆脱东南亚某公司的走私行为,逐步自行采购,案发前已经规范经营。对于案发前自行、主动规范经营的要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涉案企业虽偷逃78万元税款,但已经整改、补缴到位,当前经营良好,纳税贡献巨大、就业者众多。一旦起诉定罪,就可能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司法办案应与当下保护民营企业的国家政策契合。

# 交警到场后报警,能否认定自首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龚焯焯

一时冲动之举,破坏了数十年的兄弟情谊,更令两个家庭破碎,黄某没有一刻不在自责、后悔。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黄某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书,获得了一个好好改造、重新做人的机会。

### 昔日发小反目成仇

2019年8月,浙江省金华市李渔大桥发生了一起车祸,一辆小轿车冲上一辆摩托车,摩托车司机薛某被撞后当场死亡。撞倒薛某的人,正是他的同村发小黄某。事发前不久,他们在银行激烈争吵后,不欢而散。

明明是好友,为何会产生这样激烈的冲突?原来,黄某数次借钱帮助薛某创业,频繁的经济往来为两人的关系埋下不少雷。两人因金钱及村里房屋建设纠纷,心生嫌隙,曾数次争吵。案发前,为了帮助薛某偿还房屋改造费用,黄某借来钱款,与薛某夫妻相约在银行办理一笔由薛某女儿担保的薛某名下贷款的还款业务,但因薛某不愿配合办理续贷手续,两人的矛盾进一步升级。

案发后黄某一直留在现场,且拨打电话报警,具有将其自身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的自愿性,属于自动投案。

考虑后果。”黄某表示,因投资、经营不善,他已欠债300余万元,经济状况很差。这次又以女儿的名义帮薛某贷款,如果薛某不续贷,会导致黄某不能如期归还借款。

2020年3月,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黄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随后,黄某以自首和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邻里矛盾演化成刑事命案,失去顶梁柱的双方家庭自此交恶,摩擦不断,经济状况更是越来越差。

### 公开听证促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在仔细审查、实事求是认定案件争议情节之外,我们更要注重案件当事人家庭的实际情况,确保案结事了。”作为该案的二审承办检察官,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孔璋在办案之初便明确,防止案件背后未化解的矛盾带来持续的负面影响。

经阅卷阅卷、提讯上诉人并听取其辩解意见,检察官发现黄某认罪悔罪态度明确,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庭损失。但由于经济状况等原因,双方迟迟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黄某未获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检察官到黄某所在的村走访时了解到,黄某曾是村委会委员,工作能力强,在任期间给村里做了很多实事。综合研判后,浙江省检察院协调金华市检察院一同联系村委会参与协调,经过前后十余次当面、电话调解,黄某家人积极赔偿,双方家庭终于达成和解。

2021年9月,浙江省检察院针对该案召开听证会,邀请了浙江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资深律师以及基层组织代表等参加,就案件争议情节、调解协议听取各方意见。

“我很后悔,给你们带来了伤害,请你们原谅我,给我一个机会,我愿意尽全力弥补。”听证过程中,黄某以视频方式向被害人家属郑重道歉。

“案发前,两家关系是好的。调解工作我也积极在做,希望被害人人家属能够谅解,不要将仇恨延续下去。”全程参与调解的村支书说道。

经充分释法说理,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黄某家属支付了赔偿款,薛某家属出具谅解书。至此,双方矛盾得到化解。

### 自首认定是关键

黄某到底构不构成自首?这是该案能否改判的核心所在。

一审法院认为,黄某在交警抵达现场后才报警,并非自动投案。同时,在案证据显示,他报警时称交警未到现场及其辩称报警时未看到交警均不属实;其次,黄某在交警询问时仅告知自己撞人的行为,未告知主观故意,不属于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审查过程中,浙江省检察院认为,案发后黄某一直留在现场,且拨打电话报警,具有将其自身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的自愿性,属于自动投案;第一次正式讯问中,黄某即承认其故意开车撞人的事实,可以认定其及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黄某案后的表现,符合刑法关于自首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

“黄某通过及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明其认罪悔罪的态度,大大降低了公安机关的办案工作量,也正是他从始至终如实供述,为之后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奠定了基础。”2021年10月,该案二审开庭,检察官孔璋发表出庭意见,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但对案件没有认定自首情节不当,综合该案犯罪性质、情节和矛盾化解情况,建议依法改判。

最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出庭检察官意见,认定黄某自首,依法以故意杀人罪改判黄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1月2日,河南省郑州市一辆公交车撞翻骑行外卖员后直接驶离。外卖员随后报警,当地交警、公交公司介入调查。3日,郑州市公交公司回应,该公交车司机驾车时因视野盲区未发现事故,目前已停职。现在,外卖员暂无大碍,其骑行的电动车受损;公交公司正配合交警部门调查,等待后续处理(据1月3日极目新闻消息)。

这起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现场视频还是看得人心有余悸。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若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总之,无论事故责任在谁,公交车司机径直驶离的做法都有违法律规定。至于公交车司机应否承担相应责任,关键在于其当时是否确未发现事故,以及未发现事故是否出于过错。当地公安机关对这一情节没有轻易放过,值得肯定。而在调查结论出来之前,我们也最好不要给司机贸然扣上一顶“逃逸”的帽子。

“外卖员应该是主责,他不走机动车道就没有事故发生。”除了对公交车司机的关注,一些网友在留言中也谈到了外卖员的责任问题。根据2019年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类。其中除了电动自行车的时速不超过25公里,属于非机动车之外,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具体到这起事故,外卖员驾驶的电动车究竟是不是机动车?如果是机动车,按照当地规范,其行驶有无违规行为?只有澄清上述问题,事故责任才能正确划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论是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还是机动车驾驶人,一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都可能被处以警告、罚款乃至扣留车辆的处罚。法律对违规而尚未造成重大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不是苛责,而是为了及时警醒,防患于未然。当然,此次事故责任如何划分,有待公安机关的最终认定。

此则新闻引起网友热烈讨论,可能还出于大家对当前电动车行驶与管理中种种不规范现象的忧虑。随着一些大城市开始“禁摩”,电动车的数量正在快速增长。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驾驶员同样要考驾照,这在规范层面虽无异议,但在实践中各地执行力度尚不一致。另外,按照原来摩托车的管理规定,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需要佩戴头盔,那么,电动车驾驶员不佩戴头盔是否也要罚款?各地的执法标准也不完全统一。还有,我国电动车数量巨大,由于它们体积小、时速低,如果驶上机动车道,一旦发生事故,既容易“受伤”,又容易产生视觉盲区而难以被发现。对于上路的电动车应如何科学、明细地予以规范,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课题。

因此,虽说这起事故有惊无险,但其中潜在的危险和反射出的问题不容小觑。期待有关部门“勿以善小而不为”,除了对个案分清责任依法处理外,最好还能将其中蕴含的种种问题进行梳理,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共同致力于让电动车更安全地上路。

# 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数百吨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郭瑞华 张凯琦)“废旧蓄电池堆积如山,厂房外的空地上流淌着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土壤周围的树木早已枯死……”近日,对李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8月,李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被移送至尧都区检察院,其间,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发现此案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有关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随后,两个部门组成联合办案组,赴污染现场开展自行调查勘验工作。审查过程中,该院发现临汾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收集、贮存、处置废旧蓄电池,与李某等人共同造成了环境污染,其行为涉嫌犯罪,于是,尧都区检察院依法将该案被告人,追究连带赔偿责任。

经查,2020年10月,张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支某、郭某商议共同经营临汾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5月6日,在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郭某与支某收集、贮存废旧蓄电池共计813吨,价值580万余元,并拆卸含电解液的废旧蓄电池,将电解液排放、倾倒在厂区西侧的空地里。李某向该公司提供废旧蓄电池共计100余吨,价值122万余元,尹某向该公司提供废旧蓄电池共计154吨,价值112万余元。

经鉴定,该公司在厂区西侧排放的废液对土壤环境造成损害,土壤环境损害价值约3万余元。“我愿意认罪认罚,赔偿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害后果。”5名被告人均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积极缴纳环境损害赔偿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案讯 点击

检察日报 WWW.JCRB.COM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2022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持续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